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下属公司顺利实施温岭市北城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城北、新河）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计为其全资子公司温岭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15,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认真审议后，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宜，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牟介刚

---

甘为民

---

钟永成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